

工 廠 法
工 廠 施 行 條 例
工 廠 檢 查 法

上海市社會局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506B

工 廠 法
工 廠 法 施 行 條 例
修 正 條 文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公 布

工廠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工人體格

(五) 在廠所受賞罰

(六)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本條其他各款照舊)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

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

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爲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爲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本條各款均照舊)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

分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本條其他各款照舊)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

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十一章 罰則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工廠法施行條例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五月一日 勞動節

五、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六、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七、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八、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九、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託兒所僱用看護保

母妥爲照料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卽呈

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親屬

工廠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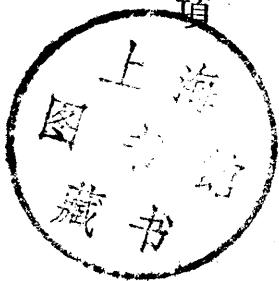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入廠年月
- 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工廠法



四、技能品行

五、工作效率

六、在廠所受賞罰

七、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工人名冊

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十二歲以上未滿

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

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鍋爐之燒火

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必須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

左

-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 二、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 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 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

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爲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

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廿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廿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廿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廿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 一、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廿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

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廿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

告終止契約

一、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二、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三條各款有

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

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

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工作種類

三、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并負擔其費用之全部

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并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爲左列衛生之設備

- 一、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光線之設備
- 五、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其補助及撫恤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

目

- 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 二、對於因傷病會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

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圓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恤費三百圓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第四十六條
喪葬費撫恤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第一、子女

第二、父母

第三、孫

第四、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籌畫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

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爲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爲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

事項

一、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

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于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

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卅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卅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

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一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

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卅七條及第六十三

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卅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
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

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廠法施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工廠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雇用工人于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

于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籍貫年齡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叙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佈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五、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六、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七、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八、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除前項紀念日外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亦應放假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

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

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

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于章程中規定之

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

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于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

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于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設託嬰處所並僱用看護人妥爲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烟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

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眾衛

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

性質與數量分別爲濾過沈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

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家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

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由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

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爲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

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工廠法施行條例

工廠檢查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
及工作種類事項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
事項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

假事項

(四)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
事項

(五)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六)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七)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八)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條例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

(一)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

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爲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公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復並得

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爲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

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

管官署

(一) 各業工廠統計

(二) 各業工人統計

(三) 各業童工狀況

(四) 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五) 各廠災變統計

(六) 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七)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八) 各廠安全狀況

(九)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十)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 (二)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 (三)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祕密

(四)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五)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六)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

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506B

實價五分